对我国民间借贷的思考

蔡晓阳

(江西师范大学 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22)

摘要: 近年来,在央行不断缩紧银根,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宏观背景下,我国一些地区民间借货日益活跃,并且其规模和利率几近"疯狂",甚至一些银行的信贷资金也没有进入实体经济,而是违规进入民间借贷市场,民间借贷风险日益凸现。因此,为稳定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规范民间借贷,促进民间借贷有序发展就显得非常重要。文章提出应从完善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加大民间借贷机构的建设力度;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引导民间资金从投机转向投资等方面给予规范。

关键词: 民间借贷; 经济影响; 规范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 - 0098(2012) 01 - 0035 - 05

民间借贷 是指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与其它组织之间借贷。只要双方当事人意见表示真实即可认定有效 因借贷产生的抵押相应有效 但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关利率。民间借贷是民间资本的一种投资渠道 是民间金融的一种形式。自 2003 年以来 我国逐步放开了民间小额信贷的限制 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民间信贷产业得以快速发展。对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民间资本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增量的主力军、经济结构调整的生力军。[1] 但近年来 随着国家货币政策的调整 民间借贷市场更趋活跃 是现出借贷规模扩张化、借贷用途多样化的特点 其规模和利率几近疯狂 2011 年上半年以来,发生在温州、鄂尔多斯等地的企业主由于无法偿还高额高息的民间借贷 企业资金链断链 出现债务危机而跑路的现象不断出现 民间借贷风险日益显现 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高度重视。

一、我国民间借贷的现状

(一)民间借贷资金来源多元化

我国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一般是来自于民间自有资金,但还有相当一部分是来源于其他形式:一是中大型企业或民间金融组织通过从银行取得贷款再转贷给中小企业;二是一些企业"空心化"把企业仅作为融资平台,获得民间资金后再加息转贷给其他企业;三是在一些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地区,房产抵押贷款一定比例的资金也转为投向民间借贷,以获取高额利差。另外,受中国民间借贷高利率的吸引,一定规模的国际"热钱"采取一些合法或者规避的手段绕开相应的控制和管理,也不断涌入我国民间借贷市场。

(二)民间借贷规模日益庞大

据中金公司调查分析,中国 2009 年民间借贷规模达 2.1 万亿 2010 年达 3.2 万亿 2011 年中期民间借贷余额约为 3.8 万亿元,占中国影子银行贷款总规模(中金估计)约 33% 相当于银行总贷款的 7% 同比增长 35~40%,半年环比增长 20~25%。央行温州中心支行 2011 年上半年进行的一次调查显示,温州民间借贷市场规模达到 1100 亿元,有 89% 的家庭或个人、59.67% 的企业参与。而来自温州官方的文件也证实,当地民间借贷规模占民间资本总量六分之一左右,且相当于温州全市银行贷款的五分之一。鄂尔多斯官方调研数据,目前该市民间借贷资金的规模应在 1000 亿元以上,但据当地一些企业和银行业人士的保守估计,加上各类地下中介和个人,鄂尔多斯民间借贷资金规模应该早已超过 2000 亿元。相关监控数据显示,珠三角

收稿日期: 2011 - 12 - 10

作者简介: 蔡晓阳(1966 –) ,男 ,江西南昌人 ,管理学硕士 ,研究方向为财务管理。

民间融资余额约在 3500 亿-4500 亿元 约占同期贷款余额的 7% 但这并不能反映珠三角民间借贷的全貌。

(三)民间借贷利率不断推高

2008 年以来 我国实施适当从紧的货币政策 连续调高存款准备金率和基准利率 导致银行资金供给的减少 企业融资困难 民间借贷表现出了求大于供 规模逐渐扩大的态势 ,也促使各地民间借贷利息一路攀升。2008 年我国民间短期借贷利率一般介于 7%—15% ,但到了 2011 年 ,已经达到非常高的水平 ,从民间借贷活跃的温州来看 ,长期民间借贷利率一般在月息 30% ~40% ,1 月以内的短期民间借贷利率甚至达到80% 至 100% ,个案甚至有 150% 以上。央行下发的《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规定: "民间个人借贷利率不得超过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 4 倍 ,否则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但从全国各地的民间借贷实际利率远远高于这一限制 ,大量的民间借贷行为已演变为高利贷。

(四)民间借贷形式多元化

近几年来 我国民间借贷一直非常活跃 借贷形式也出现了多样性的特点。随着人们市场意识、金融意识的不断增强,"打白条"这种曾经应用最为广泛的直接借贷方式 转变成了白条转借贷、贷款转借贷等灵活多样借贷形式。另外除了借贷双方作为当事人的直接借贷形式以外 冲介机构也在民间借贷活动中越来越活跃 2008 年底民间借贷中介公司在宁波、杭州等地迅速兴起。这些中介公司为借、贷双方提供中介服务,使传统分散、不透明的民间借贷行为出现了组织化、公开运行等特征。中介公司在放大民间借贷功能的同时 ,也由于借、贷款人在身份和地域上更大的不确定性 ,放大了民间借贷的风险。还出现了名义上是投资公司而实质为地下钱庄的机构 ,以高额利润为诱 ,吸引来自民间的资金 ,再高利贷放给资金需求者 ,甚至进行非法集资的活动。

(五)民间借贷监管缺失

民间借贷是一种公民的自发行为,一般以人际关系为基础,借贷双方仅靠所谓的信誉维持,对于民间借贷我国缺少有效的监督机制、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导致其隐含极大风险。资金来源除了一部份是来自民间个人或企业,还有一大份甚至来源于银行的信贷资金。在江浙等沿海地区相当规模的银行贷款并未实际流向用款企业,而是流向了利率更高的民间借贷市场相关商业银行在贷后管理上忽视受托支付的要求,最终导致贷款资金流向无法监管。前银监会主席刘明康在银监会 2011 年三季度形势分析会上强调"现在由于信贷需求旺盛 纷纷转行从事高利贷业务,而放贷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来自银行,是来自银行给大型企业的贷款"。基层银监部门监管任务重、人员少,而民间借贷又大都十分隐蔽,监管起来多少有点力不从心。另一方面,有关民间借贷管理尚无明确的规定,令基层银监部门监管无章可循。

二、民间借贷对我国经济发展影响

作为一种融资手段,民间借贷就象一把双刃剑,通过这一形式可以吸引社会闲散资金,支持经济发展。但借贷的规模的扩大和利率畸高,原来的促进作用会转化为经济的制约因素,扰乱金融秩序,威胁社会的稳定与安全。

(一)民间借贷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资金供求矛盾也日益突出,民间的借贷活动不断增多,对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解决个人、企业生产及其他急需。弥补金融机构信贷不足,加速社会资金流动和利用,起到了拾遗补缺的正面作用。

在中国现有的金融市场环境下,出于自利本性和对风险的控制,银行主要的服务对象是大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企业。中小微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和个人,由于信息的不对称和可能的道德风险很难从银行获得贷款,而资本市场入市条件的高门槛也将他们拒之门外,无法采用发行债券和股票的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的调研也证实,几乎所有商业银行的长期贷款对象都是具有政府背景的大项目,对中小企业,通常都是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基本上不会提供长期贷款或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加上最近几年,中央抑通胀的目标依然坚定。银行信贷再度紧缩,这类企业想获得银行贷款更是难上加难。中小微企业或个人要发展,只能用更高的筹资成本转向民间借贷,使得资本结构进一步劣化。据全国工商联的调查,90%的中小企业没有得到贷款,浙江有80%的小企业完全依赖于民间信贷,深圳有70%的企业有融资困难。

而另一方面 物价上升 通胀预期 我国民众手中大量的闲置资金出于保值增值的目的 急于寻找更好的投资机会。民间借贷这种融资形式较好地解决了双方的问题 ,为资金的需求和资金的供给提供了一个直接的通道。民间借贷为政府解决中小企业贷款难、活跃地方经济 ,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正因为民间资本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我国中央政府一直都在积极努力地引导民间资本的健康发展,多次下文肯定了民间资金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 鼓励民间资本发展。2010年5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改革开放以来 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

(二)民间借贷现状的负面影响

政策的支持和市场的巨大空间使得民间资金的借贷市场越来越活跃,众多不规范的借贷机构开始充斥民间借贷市场,市场表现为不规范、逐利、无序等特性,大量民间资本不投向实体经济,而投向虚拟经济或者参与资产炒作。^[2]某些地区出现了"全民高利贷"、"家家房地产、户户典当行" 靠高利贷产生的"宝马村"等畸形现象,使原本并不成熟的市场变得更加混沌。以至出现了2011年温州等地的看似个案,实则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债务困局现象,给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调控、区域经济发展以及企业和个人正常生活生产带来一些负面影响:

- 2. 影响国家利率政策的实施。我国现行的利率水平由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正规金融机构在一定范围浮动。民间借贷的利率则根据市场供求,由借贷双方确定,形成市场化利率。利率市场化本应对正规金融机构起到良好的市场利率导向作用,但我国民间借贷现状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利率畴高,已远远超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规定,这种导向作用已成为负面影响,影响了国家利率政策的实施。
- 3. 企业财务危机进一步恶化。通过高额的筹资成本筹集资金,对于企业来说是"饮鸠止渴",虽解一时的资金燃眉之急,但结果是企业正常的资金利润率远远小于资金成本率,企业资金从投入到退出,完成一个资金循环,其增值部分根本不足以支付高额利息,形成巨大的财务风险,当企业又无法通过别的渠道获得低成本的资金,只有再次通过筹集高息本金来偿还到期债务,导致企业资金使用恶性循环,财务危机进一步恶化,最终可能导致企业资金链断链,最后的结局就会出现2011年温州等地企业主"跑路"的现象。高额的回报也使得有些企业主不再热衷经商办实业,而是一窝蜂地去放高利贷、炒楼、搞投机,形成企业"空心化",严重影响企业今后的健康发展,
- 4. 易发债务纠纷。民间借贷由于大部分发生在亲朋好友之间,很多人并没有对它给予应有的重视。在信息不了解的前提下,仅基于一种个人之间的信任,缺乏必要的管理和法律法规支持,具有盲目性、不规范性、不稳定性。随着当事人范围的扩大,规模膨胀,违约率也随之上升,形成信用风险;有的民间借贷,没有签订任何合同,有的虽然签订了合同,但规定不够详细,只打借条,利率口头协商或随行就市,以及对合同有期限约定的 2 年、无约定的 20 年的诉讼时效及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包括利率本数),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的法律规定不了解,没有在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主张,最后得不到法律保护,极易引发涉及逾期和利率的债务纠纷问题。

三、规范民间借贷 促其健康发展

近年来,民间借贷在我国某些地区出现乱象,对地方经济发展和金融秩序造成一定影响,但不能只看到

负面影响 不能因为某些地区的现状 就将其视为洪水猛兽 关键是如何正确引导和监管。我国政府对于民间资本的引导一直是采取规范和引导的方式促进其健康发展。2010 年 5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第十八条规定 "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 2011 年 10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制定的"新国九条"中也明确指出 "在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促进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因此,作为国家正规金融体制有益补充的民间借贷不能采取"堵"的策略,应采取积极的态度加以规范和引导,扬长避短,消除民间借贷所带来的风险,使民间借贷健康、有序地发展。

(一)完善民间借贷相关法律法规

民间借贷存在交易隐蔽、监管缺位、法律地位不确定、风险不易控制等特征,有些甚至以"地下钱庄"的形式存在,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行为充斥其间。我国应尽早地进行专门立法,维护国家金融秩序和贯彻国家金融意志,减小对民间金融限制的随意性,增进其自由的安全性,不至于使民间金融活动只能游走在法律边缘。我国现行的《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对于民间借贷的有关条款缺失,应加以补充,尽早修订,出台《放贷人条例》尽快制定《民间借贷法》或《民间借贷管理办法》,使民间借贷活动的一些原则及其相关的政策规定形成法律法规,规范各种形式的民间借贷活动的运作法规和各种配套制度,确立由民间资本所组建的金融机构的合法地位,明确规定区域性民间借贷机构的法律地位、活动范围、利率及其资金投向、放贷人的索债方式、贷款宣传等,规范、保护正常的民间借贷行为,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的民间高利贷和由此滋生的暴力行为和黑恶势力,从制度上着手解决制度性风险抑制系统的失灵,[4]引导民间借贷走上正常的运行轨道。

(二)加大民间借贷机构的建设力度

现阶段我国民间借贷活跃。反映其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但长期以来人们往往将其与高利贷、地下钱庄、非法集资等联系在一起,从观念和制度两方面排斥民间金融,没有正视民间金融应有的社会地位和功能,担心放开民间融资会出现非法集资、扰乱金融秩序,使民间借贷得不到合法的"身份",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由国家垄断的金融制度,但金融垄断必然会造成金融稀缺,金融稀缺又必然会造成民间的高利贷,当前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相当程度上是银行业垄断程度过高,真正能够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商业银行数量太少的缘故。要最大程度地减少高利贷等各种民间借贷乱象,不是简单的取缔,而是改革我们不合理的金融体制,开放民间金融,依法界定合法民间借贷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边界。引导民间借贷组织逐步演化为规范化运作的、定位于为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的民营金融机构。通过改造现有成熟的民间借贷组织,或者吸收现有民间资金进入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合作社,使其成为中小企业专业银行,或者将其整合、培育成为地方性的民营商业银行。

(三)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

民间借贷大多具有显著的地域性,民间借贷机构一般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如果过多的从事风险性高的投资,将给民间金融体系乃至整个金融体系带来危机,引起社会的动荡和整个经济的崩溃。因此必须加强对民间借贷的监管。针对那些通过规范可以合法化经营的民间借贷机构,采用"双线监管"模式,政府监管和行业监管结合。给予地方政府一定的监管权力,通过各级政府金融办融入到民间借贷的监管主体中来。地方政府参与监管,短期内可根据各地民间借贷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监管措施。在信息收集、问题处理、危机预防等方面扮演更积极有效的角色。银监会应切实担负起金融监管职责,制止和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制订严格的管理规定,尤其是对自发形成的有组织的金融活动加强监管。双线并行,有利于民间借贷的阳光化、合法化。通过有效的监管、化解潜在风险,长期引导民间借贷健康发展,发挥民间金融机构的作用。

(四)引导民间资金从投机转向投资

我国民间数量巨大的资金,出于保值增值的目的,形成逐利行为本无可厚非,但近年来,国内行业、产业、商品炒风四起,一夜暴富,社会财富迅速向少数人聚集的示范效应,使得金融市场的价格机制被扭曲了,社会的核心主流价值被侵蚀,个人和企业主的心态浮燥了,不愿从事实体经济生产,只想捕捉短期暴富的机会,甚至产生一种赌徒心态。泡沫和高利息因素已使民间借贷成为一种近乎疯狂的投机行为。要使民间借贷健康

发展 这种投机的心态必须改变 要正确引导民间资本向理性的投资转换。国务院"新 36 条"进一步拓宽了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 这体现了中央政府对此问题的高度重视 但各地方政府要认识到通过将民间资本引向新领域 ,可以减轻未来通胀及资产泡沫的压力,通过引入竞争,提高国有经济部门的运营效率。应加强政策的落实,开渠放水,切实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引导民间资金直接投资,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加快资本市场发展速度,积极为民间社会资金顺利进入投资领域拓宽渠道、扫除障碍,解决融资难这一长期的困扰。并通过制定法规,严厉打击高利贷行为,制定相应的行业规则,禁止公务员、银行工作人员等从事高利贷行为,追究责任等,从根源上解决民间借贷投机行为。

总之 对于民间借贷应采用"疏"的原则 从改革和发展的高度规范引导民间借贷 避免民间借贷的负面 影响 运用金融"窗口"和信贷"杠杆"作用 将民间借贷纳入金融综合改革内容 引导民间借贷成为国家信贷 重要的补充。

参考文献:

- [1]杨 璇. 关于激活我国民间资本研究的文献综述 [J]. 现代商业 2010(30).
- [2]厉以宁. 合理引导民间资本流向[J]. 新世纪领导者 2010(7).
- [3]叶 茂 涨志远. 当今中国民间借贷现状研究 [J]. 硅谷时代 2009(11).
- [4]陈飞翔,龙玉国. 温州民间借贷研究[J]. 中国证券期货 2010(3).

Thinking about Regulating Private Lending

CAI Xiaoyang

(Business School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22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s the Central Bank endeavors to tighten money supply in order to execute steady monetary policies the private lending is increasing rapidly in several regions in China with the extent almost "crazy" in its sizes and rates. As result some bank credit funds are drawn from the real economy and illegally enter the private lending market instead thus accelerating risk in private lending. Therefore in order to stabl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uild a harmonious society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regulate private lending and promote its orderly development. This paper deals with problems that perfect loan –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it proposes to set up institutions to govern the private lending and guide the private funds form pure speculation to reasonable investment under control.

Key words: private lending; economic impact; regulated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张秋虹)